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廖弘

電話：02-7736-5537

Email：linkin_lia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600915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時序進入夏季，正值登革熱流行期，請學校於暑假期間加強校園登革熱防治，避免孳生病媒蚊傳播疫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衛福部）106年6月22日衛授疾字第1060200627號函及同年6月29日衛授疾字第10602006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鑑於校園已放暑假，為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，請學校配合辦理以下事項：

（一）落實環境管理及清除病媒蚊孳生源：請學校持續依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」落實校園環境巡檢，雨後尤需立即巡查，以及依「巡、倒、刷、清」原則確實完成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強衛生教育宣導：

1、向教職員工生宣導，前往流行地區於戶外環境，宜著淡色長袖衣褲，並在皮膚裸露處塗抹衛福部核可的防蚊藥劑，強化師生防疫知識及自我保護技巧意識。

總收文 106/07/10



2、提醒於流行地區來（返）臺師生入境後，應自我健康監測14天，如出現發燒、頭痛、後眼窩痛、肌肉關節痛、出疹等狀況時，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旅遊史；另離開茲卡病毒流行地區後，請依循衛福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公布之「1+6原則」進行防護，即應暫緩捐血1個月，無論有無症狀，男性和女性都應採取安全性行為至少6個月，女性並應延後懷孕至少6個月。

（三）落實疫情監測及通報機制：請學校掌握自流行地區來（返）臺師生之人數、名冊與健康狀況，若發現確診病例，應落實校安通報作業，以利掌握校園最新疫情發展。

（四）相關資訊請逕至疾管署網站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「國際旅遊與健康」及「傳染病介紹/蟲媒傳染病/登革熱或茲卡病毒感染症」項下查詢參用，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、0800-001922查詢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部屬機構、衛生福利部、臺南市政府、本部綜合規劃司-學校衛生科

106/07/10
09:21:00